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ANCE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0)

#### 關連交易

#### 建議授出發行額外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就愛滋病藥物業務收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之20%股權，據此部份總代價將於完成愛滋病藥物膠囊之IIa期臨床試驗(「IIa期試驗」)及IIb期臨床試驗(「IIb期試驗」)後，分別以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2.50港元(可予調整)支付，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為187,500,000港元。根據換股價，於可換股債券轉換時，將配發及發行75,000,000股股份予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完成紅股發行，基準為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紅股。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換股價及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已根據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價條文作出調整。紅股發行條文之詳情摘要列載於下文。

完成紅股發行之前		緊隨完成紅股發行之後	
換股價 (港元)	按換股價於轉換可 換股債券後將予 發行的股份數目	換股價 (港元)	按換股價於轉換可 換股債券後將予 發行的股份數目
2.500	75,000,000	0.625	300,000,000

誠如上文所述，於完成紅股發行後，可換股債券涉及的轉換股份數目，由75,000,000股調整至300,000,000股，即增加225,000,000股額外轉換股份（「額外轉換股份」）。由於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限為100,000,000股新股份，不足以發行額外轉換股份，因此必須尋求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供發行及配發額外轉換股份。

###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為可換股債券實益擁有人）由曾欣先生及何超蕙女士分別擁有約64%及36%權益。由於何超蕙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及曾欣先生為執行董事，故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建議特別授權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i)配發及發行額外轉換股份；及(ii)因應本公司不時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將予採取的特定公司行動所作的調整，配發及發行任何額外轉換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何超蕙女士及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及／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可換股債券中擁有之重大權益，與其他股東有重大分別。因此，由於何超蕙女士及曾欣先生為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分別36%及64%之實益擁有人，故此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何超蕙女士及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將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除何超蕙女士及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外，並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志剛先生、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以就授出特別授權是否公平及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興業僑豐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提供意見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盡快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內容有關建議授出特別授權；(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iv)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

謹此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就愛滋病藥物業務收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之20%股權，據此部份總代價將於完成愛滋病藥物膠囊之IIa期臨床試驗(「IIa期試驗」)及IIb期臨床試驗(「IIb期試驗」)後，分別以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2.50港元(可予調整)支付，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為187,500,000港元。根據換股價，於可換股債券轉換時，將配發及發行75,000,000股股份予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完成紅股發行，基準為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紅股。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換股價及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已根據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價條文作出調整。紅股發行條文之詳情摘要如下：

## 就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對可換股債券作出調整

調整：倘及每當本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包括以可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繳足的股份，惟不包括任何以股代息)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不會構成資本分派，則換股價可作出調整，方法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A為緊接該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的總數；及

B為緊隨該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的總數。

調整生效日期：上述調整將自該等股份發行之日或(倘記錄日期已定)緊隨該記錄日期後開始生效。」

下表載列換股價及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之調整，其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起生效：

完成紅股發行之前		緊隨完成紅股發行之後	
換股價 (港元)	按換股價於轉換可 換股債券後將予 發行的股份數目	換股價 (港元)	按換股價於轉換可 換股債券後將予 發行的股份數目
2.500	75,000,000	0.625	300,000,000

誠如上文所述，於完成紅股發行後，可換股債券涉及的轉換股份數目，由75,000,000股調整至300,000,000股，即增加225,000,000股額外轉換股份(「額外轉換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事項及IIa期試驗已完成，因此本金總額為87,5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賣方，而仍未發行債券之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轉換股份將根據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而發行。然而，一般授權上限為100,000,000股新股份（當中25,000,000股新股份已用於發行代價股份，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並不足以發行額外轉換股份。因此必須尋求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供發行及配發額外轉換股份。

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年報披露，除持續專注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核心業務，本集團亦積極尋求高回報項目進行投資，務求擴大收入來源，分散本集團之業務風險。本集團已確實收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約25%股權，而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從事愛滋病藥物業務，而本集團將在出現機會時，物色任何可能的收購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醫療相關業務。

經考慮：(i)使用發行授權以湊成額外轉換股份，將減少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導致日後出現機會時，就未來集資活動或項目投資之融資選擇靈活性亦受局限；及(ii)故此，倘出現任何投資機會，需要發行新股份，以及倘必須取得特別授權，亦難以確定能否及時向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取得所須批准。董事認為授出特別授權，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假設悉數動用特別授權後及因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下的轉換權利而發行所有轉換股份後之股權概況，當中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惟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悉數動用特別授權後及因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下的轉換權利而發行所有轉換股份後(附註1) (僅供說明用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 (附註2)	100,000,000	4.50	400,000,000	15.87
何超蕙女士(附註2)	336,000,000	15.14	336,000,000	13.33
Kate Glory Limited(附註3)	960,000,000	43.24	960,000,000	38.10
文穎怡女士(附註4)	190,040,000	8.56	190,040,000	7.54
公眾股東	<u>633,960,000</u>	<u>28.56</u>	<u>633,960,000</u>	<u>25.16</u>
總計	<u>2,220,000,000</u>	<u>100</u>	<u>2,520,000,000</u>	<u>100</u>

附註：

1.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2. 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分別由曾欣先生及何超蕙女士擁有64%及36%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超蕙女士及曾欣先生被視為透過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擁有該股權；何超蕙女士個人持有336,000,000股股份。曾欣先生於該等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個人權益。
3. 該等股份乃以Kate Glory Limited之名義登記。黃錦華先生為Kate Glor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黃錦華先生被視為於Kate Glory Limited所持有的9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文穎怡女士為執行董事。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額外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為可換股債券實益擁有人)由曾欣先生及何超蕙女士分別擁有約64%及36%權益。由於何超蕙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及曾欣先生為執行董事，故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建議特別授權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i)配發及發行額外轉換股份；及(ii)因應本公司不時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將予採取的特定公司行動所作的調整，配發及發行任何額外轉換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何超蕙女士及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及／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可換股債券中擁有之重大權益，與其他股東有重大分別。因此，由於何超蕙女士及曾欣先生為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分別36%及64%之實益擁有人，故此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何超蕙女士及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將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除何超蕙女士及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外，並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志剛先生、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以就授出特別授權是否公平及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興業僑豐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提供意見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盡快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內容有關建議授出特別授權；(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iv)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錦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超蕙女士、(主席)、黃錦華先生、曾欣先生、劉令德先生、文穎怡女士及梁民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志剛先生、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邱恩明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會於公司網站([www.chanceton.com](http://www.chanceton.com))刊載。